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0〕146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 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支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，现提前下达2021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收入列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1303“水利”科目。

一、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2021年确定的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政策执行。

二、请按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曲阳县	130634		116	

注：